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ULT-08

修正案号: 39-4311

一. 标题: 旅客舱门、应急舱门及货舱门的标记和标牌

二. 适用范围:

A300、A310和A300-600所有经审定型别和序号,在批生产中贯彻了AIRBUS 10152号改装和10219号改装或8357号改装和10151号改装的飞机除外、在营运中贯彻了服务通告SB A300-11-0027或SB A310-11-2002或SB A300-11-6001或A300-52-0148或A310-52-2039或A300-52-6024的飞机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DGAC F-2004-003

2.AIRBUS SB: A300-11-0027、A310-11-2002、A300-11-6001、A300-52-0148、A310-52-2039、A300-52-6024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因为营运中的飞机发生货舱/旅客舱门由于舱内剩余压力而剧烈打开的事件,故颁发本指令。

为了通知机组成员和地面人员在打开舱门时,由于舱内剩余压力 过大而发生舱门剧烈打开的危险,以下措施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强制 执行。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36个月以内,按照SB A300-11-0027或 A310-11-2002或A300-11-6001给出的说明将以下标记粘贴在旅客舱门

和应急舱门的内部和外部, 货舱门仅在外部粘贴。

危险 剩余压力 将会导致 舱门剧烈打开

注:营运人可从制造商处获得两种语言的标记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2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2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赵涛

西北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 88793017